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经济学院党委[2014] 08 号

关于本科生党总支、党支部调整及党总支委员、党支部书记职务任免的决定

院各党总支、党支部：

经学院党委讨论决定，对本科生党总支、各党支部进行如下调整：

任命洪光同志为本科生党总支组织委员；

任命曹程程（女）同志为本科生党总支宣传委员。

将本科生党支部按照专业班级进行重新调整和设置如下：

金融学本科生第一党支部，负责全体金融学专业 12 级一班本科生党员，曹信生同志担任党支部书记；

金融学本科生第二党支部，负责全体金融学专业 12 级二班本科生党员，李雪莹（女）同志担任党支部书记；

金融学本科生第三党支部，负责全体金融学专业 12 级三班本科生党员，徐卓楠（女）同志担任党支部书记；

金融学本科生第八党支部，负责全体金融学（实验班）专业 12 级本科生党员，曹程程（女）同志担任党支部书记（兼）；

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生第一党支部，负责全体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12 级一班本科生党员，汪孙达同志担任党支部书记；

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生第二党支部，负责全体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12 级二班本科生党员，姚雪瑜（女）同志担任党支部书记；

财政学本科生第一党支部，负责全体财政学专业 12 级本科

生党员，虞颖（女）同志担任党支部书记；

经济学本科生第一党支部，负责全体经济学专业 12 级本科生党员，朱丹丹（女）同志担任党支部书记；

张馨月（女）同志担任 11 级金融学本科生第五党支部书记；

詹奥博同志担任 11 级金融学本科生第七党支部书记；

俞琳慧（女）同志担任 11 级经济学本科生第一党支部书记；

郭骋同志担任 11 级财政学本科生第二党支部书记；

免去孙韶阳（女）同志本科生党总支组织委员的职务；

免去吴永锭（女）同志本科生党总支宣传委员的职务；

原相应本科生党支部书记职务自然免去，不再另行发文。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23 日

主题词：本科生 党支部 任免 决定

报送：校组织部、学工部

抄送：学院各党总支、党支部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23 日印发